

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	3
问题 2. 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及期后下滑风险	8
问题 3. 向贸易商采购公允性与真实性	10
问题 4. 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合理性	12
问题 5. 其他问题	15

问题1.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

(1)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 3.89 亿元，同比增长 26.77%；扣非归母净利润 4,136.51 万元，同比增长 96.85%。②2023 年中国家电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 1.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利润 1,565 亿元，同比增长 12.1%。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②结合下游家电行业 2023 年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幅度大幅高于下游行业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③按照细分产品类别、主要销售地区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毛利构成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 2023 年部分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2023 年安徽省家电“四大件”产量达 9,551.54 万台，总体产量较上年增长 7.36%。②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安徽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53.21 万元、23,493.39 万元、28,941.93 万元，对应销售产品数量分别为 24,334.15、24,532.58、34,437.73 万吨。发行人 2023 年在安徽省的产品销售吨数、主营业务收入均大幅提高。③发行人 2021 至 2023 年江苏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58 万元、2,056.71 万元、4,047.91 万元，对应销售产品数量分别为 156.47 吨、1,379.94 吨、2,807.64 吨。④发行人 2023 年四川省主营业

务收入 1,365.57 万元，产品销售数量 1,928.90 吨，较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2,839.69 万元、产品销售数量 3,461.76 吨下降幅度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在安徽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安徽省客户销量、产量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徽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大幅高于下游行业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参照发行人全国市场占有率测算依据及测算方式，说明发行人在安徽省、江苏省等主要销售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前述市场份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③对比安徽省及其他主要家电行业产能较高的省/市产量、销量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集中于安徽省的销售可持续性。

(3) 2023 年对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2021 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对四川长虹下属公司中长虹美菱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017.91 万元、8,312.92 万元、8,510.94 万元；对江西美菱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4 万元、1,261.57 万元、1,884.84 万元；对长虹模塑的销售分别为 2,302.13 万元、3,672.71 万元、5,035.04 万元。长虹模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除供其自主产品使用外，亦存在为其他品牌代工使用。②2021 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对惠而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6.19 万元、1,473.44 万元、2,390.10 万元，2023 年对惠而浦销售的改性 PP、改性 ABS、色母材料均有大幅度提升。③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江苏省主要客户江苏双鹿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存在票据逾期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江西美菱、长虹模塑等客户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区域等，说明发行人2023年向江西美菱、长虹模塑等客户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向长虹模塑控制主体销售产品种类、数量、金额的变动情况，长虹模塑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2023年向长虹模塑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向惠而浦、江苏双鹿智家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截至发行人问询回复日，发行人2023年销售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或票据逾期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是否存在2023年集中采购备货或提前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2024年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 2023年部分产品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2021至2023年改性塑料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379.54万元、25,532.78万元、32,449.56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②发行人2020年度至2023年度改性塑料中CPP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3万元、5,950.65万元、15,232.81万元和17,270.25万元，报告期内持续高速增长。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徽省PPTV材料销售额分别为5,998.86万元、2,312.57万元、4,600.47万元，报告期呈波动趋势且2023年增长幅度较大，其他省份PPTV材料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也呈现波动。问询回复称改性PP材料中PPTV材料工艺相对简

单，需求稳定，竞争较为激烈。④发行人2022年改性塑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CPP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所致。⑤2021至2023年度，发行人色母粒销售规模分别为6,357.64万元、4,864.89万元、6,093.64万元。发行人2023年色母料收入有所回升，主要因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色母料订单增加。⑥发行人研发生产的CPP改性塑料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冰箱内胆的使用寿命。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CPP产品销售占比、毛利率、毛利贡献及占比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2023年CPP销售收入增长且综合毛利率上涨的合理性。②说明PPTV材料需求稳定、销售竞争激烈的情形下，2023年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PPTV材料销售的主要客户、分布区域等，说明PPTV材料是否具备持续销售的可能性，说明发行人2023年业绩增长受PPTV材料销售大幅增长的影响程度及未来可持续性。③说明CPP产品作为发行人主要研发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CPP产品售价恢复正常水平后，该产品销售规模无法持续，主要客户不再持续采购的风险。④结合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CPP产品及其他改性塑料产品的定价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CPP产品是否存在未来长期持续毛利率较低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5) 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真正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2023年第四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669.78万元、毛利2,582.26万元，分别占全年的比例为

32.68%、33.27%。发行人 2023 年第四季度较 2022 年同期同比增长 50.86%，较 2023 年第三季度环比增长 19.73%，系 2023 年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②发行人过往年度收入分布并无明显季节分布特征，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近，2021 年、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8.31%、27.46%。③发行人 2023 年第四季度部分前五大客户为当期新增，如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销售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等，结合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动情况、下游家电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全年占比上升的原因，与 2021 年、2022 年收入季度分布差异较大的合理性。②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寄售、非寄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第四季度各月份的收入分布情况等，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③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新老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背景，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及可持续性。④说明发行人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的业绩变动趋势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针对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包括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结合核查过程、核查证

据、核查比例说明前述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情形。(2)说明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依据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比例，寄售模式下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是否匹配，相关存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寄售模式调节收入的情形。(3)说明非寄售模式下，签收单的完整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凭证缺失或无效等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

问题2.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及期后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42%、20.73%、16.95%和20.02%，2021年及2022年毛利率持续下滑，2023年毛利率有所回升，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发行人认为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销售结构影响。

(1)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各细分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各期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9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0年至2021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2022年、2023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滑。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差异较大，如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改性ABS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2022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改性PP产品、色母料产品的销售毛利有所下滑。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

改性 PP、改性 ABS、普通色母、功能色母等产品中细分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细分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成本的滞后周期、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合理性。②说明 202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与 2020 年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的原因，细分产品的成本结构及价格是否发生明显变化。③说明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 期后毛利率下滑风险。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或贸易商，下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白色家电生产企业，发行人对上下游合作方的议价能力相对有限。发行人对四川长虹主要合作方的改性塑料的销售占比在 20%至 20%之间，色母料销售占比在 40%至 50%之间，市场中其他竞争对手较多。发行人目前主要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对产品进行销售定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改性塑料、色母料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开信息显示，2024 年 PP 等大宗化工材料价格呈小幅上升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的销售价格确定机制、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调价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的原因。②结合主要白色家电企业近期的

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采购占比、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是否对期后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变动情况、目前所处周期位置、近期的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目前毛利率是否处于较高水平，期后是否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毛利率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向贸易商采购公允性与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中贸易商占比分别为 87.96%、81.61%和 76.94%，贸易商占比较高。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较为分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大，部分原材料向同一贸易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1) 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真实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各期新增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2.65%、25.95%和 7.85%，2022 年度新增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2 年自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非本地供应商。②第八元素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供应商，各期均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公开信息显示该供应商主营供应链服务业务。③南京平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第二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 PP 类原材料，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主营智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及配件，2023 年 1 月份已注销，发

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价格低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请发行人：
①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及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商业合理性；说明销售区域集中在安徽及华东区域的情况下，向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异地新增供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②发行人与供应链服务商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及其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③说明与南京平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具体背景，采购内容及规模与该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是否相匹配。对比该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单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说明向该供应商采购价格偏低的商业合理性；说明该供应商注销的具体背景，发行人及关联主体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公允性。根据问询回复，①各期其他辅助制剂采购金额分别为 6,379.59 万元、6,339.53 万元、7,445.48 万元，采购占比接近 30%。报告期内该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分析了其中钛白粉采购价格公允性，2023 年钛白粉占其他辅助制剂的比例为 28.63%。发行人其他辅助制剂类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多为小规模贸易商，如 2023 年第二大供应商上海精瑞实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2022 年成立当年便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采购规模占该供应商销售规模比例 45%左右。②发行人向浙江塑特化工有限公司、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平均价格偏差较大，如向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采购均价低 30%左右，向浙江塑特化

工有限公司采购均价较同类产品采购均价高 15%左右，发行人认为主要系采购类型差异。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其他辅助制剂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对比市场公开价格等，说明其他辅助制剂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②说明其他辅助制剂类原材料中主要细分类型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并对比说明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上海精瑞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当年便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背景，各期采购的内容、数量、价格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④进一步说明向浙江塑特化工有限公司、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关联主体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

问题4.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合理性

(1) 材料科技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及申请挂牌相关文件，①2019年4月，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前身科拜耳有限共同认缴出资设立材料科技。材料科技设立时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②2021年11月至12月，材料科技原股东经两次股权转让，将全部材料科技股权转让至发行人，

材料科技于 2021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③发行人客户雪祺电气公开披露信息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其存在向发行人、材料科技采购粒子的情形，发行人、材料科技在雪祺电气供应商信息披露中合称为“科拜尔集团”。请发行人：①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经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经营地址、人员构成、客户供应商结构等。说明材料科技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订单获取模式、与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物流运输等主要交易条款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②说明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成果获得及产业化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材料科技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对比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的客户供应商结构，说明材料科技在该期间是否获取原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发行人与材料科技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④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并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交易模式，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⑤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对“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的设立目的具体投入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业务洽谈、商业谈判、样品开发、人员差旅投入等，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说明该期间内福腾国际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参与材料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2) 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材料科技 2019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立时股东科之创、发行人前身科拜耳有限当年 7 月完成实缴，设立时股东福腾国际当年 8 月 29 日完成实缴。材料科技 2019 年 11 月增资至 600 万元，增资 100 万元全部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②材料科技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为转让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2021 年 11 月材料科技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44.31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57385 元，福腾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该价格全部所持材料科技股权转让至发行人。③材料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现金分红 800 万元，科之创于 12 月将所持全部材料科技股权转让至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0525 元，计算方式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2.57385 元减去每股分红款 1.3333 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福腾国际及其主要股东的商业背景、对外投资情况，说明自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金规模及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金规模及商业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参照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披露规定，补充披露福腾国际及其主要股东相

关信息。④结合前述情况及福腾国际在材料科技历史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投入、人力投入、技术投入、客户资源投入等，说明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福腾国际所持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向福腾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是否符合资金跨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⑤模拟测算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情形下，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与招股说明书显示主要财务指标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是否存在核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问题5.其他问题

（1）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产品公司产品在日用消费品领域可应用于箱包、水壶、水杯等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下游客户中是否存在从事箱包、水壶、水杯等产品制造、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游客户中存在从事

箱包、水壶、水杯等产品制造、销售的企业，补充披露对发行人采购产品种类、数量、金额。根据产品终端用途分类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率分别为 4.57%、5.34%、4.57%，研发费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较少，直接材料占比明显较高。请发行人：结合研发人员构成、研发开展的具体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兼职研发人员的数量、各期的实际薪酬分配情况；结合研发领料的具体去向、会计核算方式、可比公司的研发模式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 关于员工薪酬。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 176.00 万元、195.28 万元、223.11 万元，关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对比可比公司、当地市场同类企业的平均薪酬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各项费用的真实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